
财 税 快 报

第八期

总第 75 期

(2011 年 8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预付卡税收管理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等通信公司与中国红十字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合作项目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6

税收政策解读..... 17

《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政策解读稿.....	17
-------------------------------------	----

热点关注..... 19

【西部鼓励类企业继续减按 15%征收所得税】.....	19
【税务总局加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所得税】.....	19
【国家税务总局：8 月份工资 9 月份发按新标准征税】.....	19
【国务院力挺现代畜牧业 落实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9
【北京：西城区 8 月 10 日起调整二手房个人所得税】.....	19
【北京获批开征地方教育附加 不得挪用发工资奖金】.....	20
【税务部门称公司发月饼需缴个税】.....	20
【首批高新企面严格“复审” 部分公司税优或终结】.....	20
【天津航运中心区部分企业免征营业税】.....	20

2011 年 8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抵免境外已纳或负担所得税额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石油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油（气）项目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油（气）资源开采活动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石油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项目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油（气）资源开采活动取得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石油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石油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石油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石油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3 号

现将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不属于食用植物油的征税范围，应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

环氧大豆油是将大豆油滴加双氧水后经过环氧反应、水洗、减压脱水等工序后形成的产品。

氢化植物油是将普通植物油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经过加氢、催化等工序后形成的产品。

本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

税发[1997]4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为42000元/年(3500元/月);个体户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附件1第六条(一)修改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42000元/年(3500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第一条停止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2号

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一些双边税收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专门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按照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来自缔约对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在中国享受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将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除税收协定另有明确规定外,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仅适用于与中国境内的学校或研究机构(简称境内机构)有聘用关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员。聘用关系是指相关教师或研究人员与境内机构间签有聘用合同,或虽未有明确的聘用合同,但其在境内机构担任职务并且实际从事的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内容、方式、时间等均由境内机构安排或控制的情况。

凡与境内机构没有上述聘用关系,而以独立身份或者以非境内机构的雇员身份在中国境内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人员,以及受境外教育机构的指派为该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机构的合作项目开展相关教学活动的人员,不适用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的规定。上述合作项目指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机构以各自名义合作开展的相关教学活动项目,不包括中外教育机构联合在中国境内成立的独立教育机构。

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的教学、讲学或研究包括按照聘用单位要求在境内外进行的各种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以及在承担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同时,承担的

相关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等活动。但不包括仅从事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的活动。在承担此类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活动中偶尔从事的讲座活动不应视为承担了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

三、上述境内机构应限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号）规定的范围。

四、除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达成的共同意见另有规定外，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的停留期或免税期仍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86〕财税协字第030号）的规定计算。

五、来自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规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及其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报告手续。不能适用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规定的所得，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用税收协定其他条款（如独立个人劳务条款、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等）。

六、本公告自所涉及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生效执行之日起施行，对公告生效前已做处理的事项不予追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以下简称税法）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税法修改的相应条款，现就贯彻执行的有关具体问题公告如下：

一、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的适用问题

（一）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见附件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合伙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的生产经营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见附件二）。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先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其2011年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8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8/12

后4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4/12

全年应纳税额=前8个月应纳税额+后4个月应纳税额

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按照上述方法计算2011年度应纳税额，进行汇算清缴。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比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所附“税率表一”和“税率表二”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2. 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 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不超过 1455 元的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超过 1455 元至 4155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155 元至 7755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755 元至 27255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27255 元至 41255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1255 元至 57505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7505 元的部分	45	13505

- 注：1. 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附件 2:

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不超过 14250 元的	5	0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4250 元至 27750 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27750 元至 51750 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1750 元至 79750 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9750 元的部分	35	14750

注：1. 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所得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45 号

为规范和加强对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所得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以下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是指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第四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并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款项时，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包括：

（一）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所在地一致的，为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所在地不一致的，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国税局主管税务机关；经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企业也可以选择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存在多个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由相关税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确定。

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层报税务总局批准。

第二章 居民身份认定管理

第六条 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采用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和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两种形式。

第七条 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二）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三) 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四)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 (五)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 (六)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七)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但未申请成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以对该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的境内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将据以做出初步认定的相关事实（资料）、认定理由和结果层报税务总局确认。

税务总局认定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税务总局关于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结果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该企业下达《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通知其从企业居民身份确认年度开始按照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第十一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层报税务总局确定是否取消其居民身份。

- (一) 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变更为中国境外的；
- (二) 中方控股投资者转让企业股权，导致中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

第十二条 税务总局认定终止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告知之日起停止履行中国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纳税义务与扣缴义务，同时停止享受中国居民企业税收待遇。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做好减免税款追缴等后续管理工作。

第三章 税务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 (一) 居民身份认定书；

(二) 境外注册登记证件;

(三)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四章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六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存放在中国境内的会计账簿和境内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报表等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第十八条 发生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扣缴企业所得税情况。

第十九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交易的,应当按照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发票,发票存根应当保存在中国境内,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第五章 申报征收管理

第二十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按照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方法申报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终止生产经营或者居民身份变化情形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或者税务总局取消其居民企业之日起 6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需要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在注销税务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以人民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对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未依法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结束后两个月内,判定其构成居民身份的条件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实际管理机构转移至境外或者企业中资控股地

位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层报税务总局终止其居民身份。

对于境外中资企业频繁转换企业身份，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后追回其已按居民企业享受的股息免税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季度核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发现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相关扣缴义务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向非居民企业追缴税款。

第六章 特定事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向相关支付方出具本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

相关支付方凭上述复印件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并在对外支付上述外汇资金时凭该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税务证明。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纳税事项的，仍按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转让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股权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被转让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提供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同时被我国与其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税务当局确认为税收居民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居民身份；如经确认为我国税收居民，可适用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手续；需要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书面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提请协商的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及有关资料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与有关国家（地区）税务当局进行协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做好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汇总统计工作,于每年8月15日前向税务总局层报《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汇总表》。税务总局不定期对各地相关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各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根据《通知》规定已经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44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公告如下:

-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号)第四条规定的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统一按开票金额的1.5%预征个人所得税。
- 二、年度终了后,查账征税的代开货运发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被预征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被预征的个人所得税,不得从已核定税额中扣除。

三、本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77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对个人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二、本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三、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

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四、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预付卡税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1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精神，加强发票管理，堵塞征管漏洞，防范腐败风险，现就进一步加强商业预付卡税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商业预付卡的发票管理

（一）加强发票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文件相关规定，实施“机具开票，逐笔开具；有奖发票，鼓励索票；查询辨伪，防堵假票；票表比对，以票控税”的管理模式，切实加强普通发票的日常管理，有效遏止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蔓延，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

（二）积极推广使用网络开票系统开具发票。努力扩大网络发票试点范围，逐步实行

网络发票制度，及时掌握开票单位和个人的发票领用存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把运用信息技术监控发票管理各环节，作为从制度上堵塞发票管理漏洞的发展方向，着力构建发票管理长效机制。

(三)加强对商业预付卡发票开具情况的监督，严格要求持卡人和销货方如实开具发票，一旦发现开具虚假发票的情况，要依法对开票方进行处理，确保商业预付卡发票开具的真实性。

二、严格购卡单位税前扣除凭证的审核管理

(一)坚决依法查处商业预付卡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等行为，加强税前扣除凭证的审核和管理，虚假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对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管是否开具发票，均不得予以税前扣除。

(二)加强商业预付卡购卡单位所得税的纳税评估工作，通过纳税评估，审核企业税前扣除的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发现费用扣除数额异常的，要通过约谈等方式予以核实。

三、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购卡企业的税收稽查

(一)结合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加强对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和购卡单位的税务检查，将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开具假发票或虚假发票的行为、购卡单位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和使用虚假发票的行为列入重点检查项目，依法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

(二)进一步核查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虚假发票，凡虚假发票，一律不得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办理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四、加强监督、防治腐败

各地税务机关要抓紧落实工作要求，加强与人民银行、监察、商务等部门的配合，对商业预付卡的发行、销售、使用过程中涉税事项进行监督，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对涉及偷漏税款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严禁为违法行为开绿灯；同时，严禁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从源头上防止利用商业预付卡偷漏税款、行贿受贿等行为。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等通信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合作
项目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10699990”和“10699998”分别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本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 号）规定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

现就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凡属于不动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算缴纳营业税。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货物和不动产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和不动产的销售额。

本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企业转让井口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55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转让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018号）中“对单位和个人在转让煤矿土地使用权和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转让附着于土地或不动产上的机电设备，一并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的规定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已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68号

天津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1〕51号）规定，现将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注册在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航运企业从事海上国际航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二、对注册在东疆保税港区内的仓储、物流等服务企业从事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三、对注册在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政策解读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6 号），相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一、公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针对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主要明确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如何适用税法修改前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问题及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为方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缴纳税款，还公布了含有速算扣除数的税率表。

二、工资、薪金所得如何适用新老税法的规定？

答：具体来讲，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由扣缴义务人申报入库，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请扣缴义务人准确理解税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扣缴税款。

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适用新老税法的规定？

答：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的相关税法规定不仅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也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在计算方法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的生产经营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

由于新税法的施行时是在年度中间的 9 月 1 日，年终汇算清缴时涉及到分段计算应

应纳税额的问题，需要分步进行：①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②然后计算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8/12；③再计算后 4 个月应纳税额：后 4 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4/12；④全年应纳税额=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后 4 个月应纳税额。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也是比照这个计算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这个计算方法仅适用于纳税人 2011 年的生产经营所得，2012 年以后则按照修改后的税法全年适用统一的税率。

四、能否举个例子说明一下？

答：如某个人独资企业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算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45000 元（其中，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本人的减除费用标准，前 8 个月按 2000 元/月计算，后 4 个月按 3500 元/月计算），则其全年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前 8 个月应纳税额=（45000×30%-4250）×8/12=6166.67 元

后 4 个月应纳税额=（45000×20%-3750）×4/12=1750 元

全年应纳税额=6166.67+1750=7916.67 元

五、对生产经营所得为什么采取这种计算方法？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生产经营所得是根据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产生的实际所得，实行按年计算应纳税额、平时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由于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 9 月 1 日起施行，为使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能够切实享受今年后四个月的减税优惠，需要在汇算清缴时对其 2011 年度的应纳税额实行分段计算。

因此，在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计算 2011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个体工商户、投资者个人的减除费用标准应区分前 8 个月和后 4 个月，分别按照修改前后税法的规定计算。并在此基础上分段计算应纳税额，即将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修改前后税率表对应的税率算出两个全年应纳税额，再分别乘以修改前后税率表在全年适用的时间比例，并相加得出全年的应纳税额。

热点关注

【西部鼓励类企业继续减按 15% 征收所得税】

近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明确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税总加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所得税】

为规范和加强对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所得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8 月份工资 9 月份发按新标准征税】

个税新“起征点”9 月 1 日实施，9 月发放的 8 月份工资按什么标准扣除呢？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明确是否采用新扣除标准以“实际取得”时间为准，也就是说，如果 8 月工资是在 9 月取得的，按 3500 元/月的扣除标准计征个税。

【国务院力挺现代畜牧业 落实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中国政府网 9 日全文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做好基本草原划定和草原功能区划工作，促进草原畜牧业从粗放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并加大生产补贴力度。

【北京：西城区 8 月 10 日起调整二手房个人所得税】

11 日来自部分中介的消息显示，西城区已要求从本月 10 日起对二手房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二手商品房无论是否已购满 5 年，只要产生个人所得税，一律按照差额的 20%

来征收。

【北京获批开征地方教育附加 不得挪用发工资奖金】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将对北京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按照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记者昨天获悉，财政部已于日前复函北京市政府，同意北京开征地方教育附加。

【税务部门称公司发月饼需缴个税】

北京市地税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各公司中秋节所发放的月饼确实在缴税范围内，需要将月饼的市场价值加入到员工的工资内，然后按照工资标准的个税进行扣除。除去月饼外，单位所发的大部分福利其实都是需要缴税的，如果有公司违规没有缴税，如若有人举报，会进行相应的处罚。

【首批高新企面严格“复审” 部分公司税优或终结】

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于今年底到期，目前这些公司需要通过严格的复审，如果资格被否，则意味着失去税收优惠。根据上证报资讯统计，截至今年 8 月 23 日，两市共有 641 家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曾获高新技术认证，其中获首批认证的多达 229 家。记者了解到，主管部门对首批高新资格“复审”将空前严厉，并有意通过复审集中清理一批不符标准的“伪”高新，促进政策资源向真正高新企业聚拢，为社会创造公平良好的税收环境。

【天津航运中心区部分企业免征营业税】

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68 号）。文件规定，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的批复》规定，对注册在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航运企业从事海上国际航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注册在东疆保税港区内的仓储、物流等服务企业从事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注册在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